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91號

原告 吳國隆

被告 張英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465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1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起步不慎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左後車尾，造成系爭車輛損壞送修，嗣雙方至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協調，被告同意賠付原告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465元，分5期支付，並簽立和解書，惟於後被告僅支付2期共30,000元，尚欠34,465元未付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和解書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王怡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8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王素珍